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3099號

債權人 宏欣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曉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誠虹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程宏實業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之請求金額未提出全部請款發票（其中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131,300元之請款單無債務人蓋章，難以認定已向債務人請求付款），故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